

附表

(單位:新臺幣/元)

項次	違規事項	裁罰依據	罰則規定	裁罰主體	裁罰基準
一	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。	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五項。	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	一、平面媒體之負責人。 二、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，處罰行為人。	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，每增加一次遞增一萬元，以六十萬元為上限，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
二	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他人散布、傳送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下列各款之虞之訊息者：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	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。	處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對於違反規定之媒體，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。	平面媒體。	第一則處五萬元罰鍰，每增加一則遞增一萬元，以六十萬元為上限；對於違反規定之媒體，應發布新聞並

	<p>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</p> <p>三、拍攝、製造、散布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。</p>				<p>公開之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